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鄧金環

王思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31號、113年度調偵字第8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鄧金環於民國112年10月9日19時32分許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475巷由北往南方向步行，行經該巷與潭美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人穿越道路時，設有行人穿越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行走在行人穿越道即貿然穿越潭美街，適被告王思喬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潭美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詹鄧金環、王思喬均見狀閃避不及，詹鄧金環之身體與王思喬所騎乘機車之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詹鄧金環、王思喬均倒地，詹鄧金環因而受有左側股骨大轉子骨折、左側恥骨支骨折、左側顴骨骨折、右側第三至第七肋骨骨折、血胸、左眼創傷性視神經萎縮、左眼創傷性黃斑部病變、左眼下眼瞼外翻等傷害，王思喬則受有腦震盪後症候群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詹鄧金環、王

01 思喬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5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
06 詹鄧金環、王思喬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7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王思
08 喬、詹鄧金環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對他方之告訴，
09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
10 院審交易卷第57、59、6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11 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陳憶嫻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